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　謝其燈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展馳汽車保養場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民國112年5月8日本院111年度再易字第3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聲請不合法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再易字第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法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則駁回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法　官　陳中順

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